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簡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大雍遠東城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賴契元

被上訴人 煥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鍾煥能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龍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
法 官 王淑惠

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